

公開徵求 2025 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STC) 與荷蘭研究委員會 (NWO)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2024/0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荷蘭研究委員會 (Dutch Research Council, NWO) 為促進臺灣與荷蘭雙方之科學合作，簽署科技合作協定，據以公開徵求**1年期之**臺荷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Research Visits) 及雙邊研討會 (Joint Seminars)，鼓勵雙方研究人員在不限領域範疇下交流，以增進臺、荷雙方學者的互動。本會作業時程如下：

項目	截止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預計)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	2024.10.15	2025年2月底前為原則	2025.03.01~2026.02.28
雙邊研討會	20:00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計畫補助：

(一) 補助模式：由臺、荷雙方各自補助，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A Type)。

(二)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Research Visits)

1. 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2. 補助項目：參與計畫之臺方研究人員之國外差旅費 (得含臺灣-荷蘭交通費、荷蘭在地生活費及簽證保險費)。
3. 補助經費：我方每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350,000 元**為上限，以補助在荷蘭進行交流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三) 雙邊研討會計畫 (Joint Seminars)

1. 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2. 補助項目：舉辦地點在臺灣，以補助舉辦研討會直接相關之費用 (業務費)；舉辦地點在荷蘭，則補助我方參與研討會之研究人員國外差旅費 (得含臺灣-荷蘭交通費、荷蘭在地生活費及簽證保險費)。
3. 補助經費：我方每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50,000 元**為上限。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荷方 NWO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

(一)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本會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編列之妥適性。

(二)雙邊研討會計畫，本會審查重點包含①雙方講員學術水準及專長配合度或互補性②雙方進一步發展研究計畫合作的可能性③對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提昇、科技發展、國際交流之助益④是否包括其他學術或產業活動的參與，能對會議舉辦的效益有增加效果⑤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四、申請程序：

本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荷蘭各一位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荷蘭 NWO 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

【臺方】

(一)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

1.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補助雙邊協議科技合作作業要點→確認「徵求中」案件；
2. 案件申請→新增→點選雙邊研討會 or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2025年國科會與荷蘭研究委員會(NSTC-NWO) 雙邊研討會 or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申請新計畫→確定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後請選「下一步(存檔)」，即可製作申請表格：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

- (1) I001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內容含申請人、計畫名稱(中、英文)、計畫執行期限(預計 114.03.01-115.02.28)、計畫歸屬(請擇一：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學門名稱、研究性質、合作國家(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荷蘭)、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外國合作經費來源(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協議名稱：本會與荷蘭研究委員會科技合作協定)、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待核准，預計核准時間 114.03.01)、合作研究方法(得複選)、合作研究性質(得複選)、智財權約定情形。
- (2) I002A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請新增申請補助臺方參與本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博士後出國交流訪問者。

- (3) **002 雙邊/申請補助經費：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 (4)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計畫書、②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雙邊研討會】

- (1) **001 補助舉辦雙邊/多邊合作研討會申請資料表：**內容含申請人、國內聯絡人、國外會議召集人、訪問人、計畫歸屬(請擇一：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學門名稱、合作國家(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荷蘭**)、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外國合作經費來源(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協議名稱：本會與荷蘭研究委員會科技合作協定**)、研討會資料(含會議時間、會議地點、研討會名稱、邀請講員、論文發表、估計出席人數、國內其他主(協)辦或贊助單位、已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 (2) **002 雙邊/申請補助經費：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 (3)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雙邊學術研討會計畫書、②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討會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主)**。

【荷方】

- (一) 荷方學者應依荷蘭研究委員會(NWO)規定提出計畫申請。
- (二) 荷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
- (1)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https://www.nwo.nl/en/calls/cooperation-taiwan-nstc-research-visits>。其計畫徵求名稱為 Cooperation Taiwan (NSTC) Research Visits。
- (2) 雙邊研討會計畫：
<https://www.nwo.nl/en/calls/cooperation-taiwan-nstc-joint-seminars>。其計畫徵求名稱為 Cooperation Taiwan (NSTC) Joint Seminars。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臺荷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
2.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 (3) 申請資料不全。
3. 本計畫優先考量新進研究人員提出申請，但並不得以人才培育為本計畫提送之唯一目標。
4. 獲得本項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5.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內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6.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方 (NSTC)	荷方 (NWO)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Tel：+886-2-2737-7557 E-mail：cmtom@nstc.gov.tw	Name: Mari-Luz Kerkhoven Position: NWO secretariat Cooperation Taiwan (NSTC) E-mail：bezoekersbeurzen@nwo.nl